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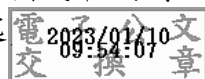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0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84909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005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（諒達），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，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（不能控制度數）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（含0.8）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- 三、爰上，請貴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，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1/10

